

正 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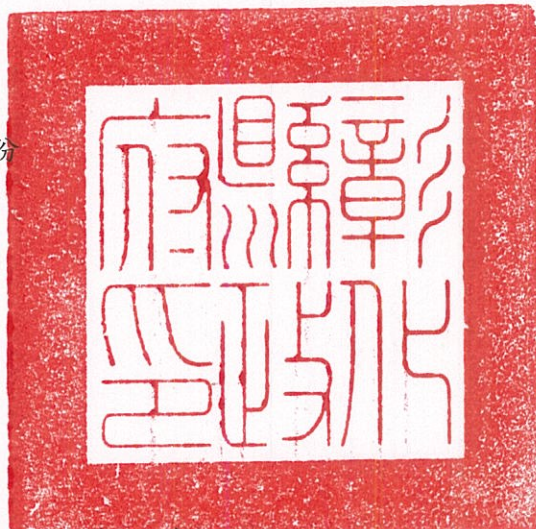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1日

發文字號：府建使字第1120294075號

附件：「彰化縣政府建築物昇降設備輔導計畫3.0」1份



主旨：公告「彰化縣政府建築物昇降設備輔導計畫3.0」。

依據：建築法第77條、第77條之4及內政部112年5月12日台內營字第1120805873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112年8月1日至112年8月31日止。

二、實施期間：自公告日起至119年3月19日止（配合工廠管理輔導法取得特定工廠登記期限）。

三、適用對象：本府所轄行政區(屬建築法管轄部分)

(一)原勞動部管理期間列管清冊、自主檢查之昇降設備或曾經取得既有工廠昇降設備定期臨時使用證明者。

(二)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完成特定工廠納管廠區之昇降設備。

四、辦理目的：銜接處理「既有工廠昇降設備使用認定基準方案」到期後昇降設備管理問題，逐步依據建築法相關規定落實昇降設備管理機制。

縣長 王惠美